

# 論施用毒品者處遇的病犯體制： 大法庭與刑事政策相互形塑的啟示與檢討\*

林俊儒\*\*

<摘要>

首先，本文細譯 2020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後 5 則刑事大法庭論述，在解釋學與刑事政策之間，透過制度機能、裁定文字、實證數據，指出刑事政策如何影響大法庭、大法庭又如何影響刑事政策，從描繪大法庭與刑事政策相互形塑的過程，辨明解釋的推理基礎、政策的規劃意義。其次，以大法庭揭櫫的「交錯刑事處分」、「浮動刑事責任」2 面向探討施用毒品者處遇的法理架構，指出刑事處分間失衡關係、刑事處分內混合關係的課題，以及施用毒品罪責判斷、臨床責任概念運用的挑戰，批評大法庭的刑事政策說理。接著，進入施用毒品者處遇的運作發展，探究「適用與排除」、「分流與配對」的機制，描述處遇標準如何塑造處遇對象而產生社會排除；指出提升分流配對機制的限制及其限制根源，檢視施用毒品者處遇「以犯罪逮捕作為對待基礎」的制度困境。最後，主張應重新商榷刑事司法提供治療的意義，應關注交纏於治療的懲罰樣態、懲罰所施加的對象與意義，以及污名帶來的復

---

\*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細膩而深入的意見，令作者獲益匪淺，也特別向謝如媛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何賴傑教授、王曉丹教授、劉宏恩教授、陳娟瑜教授、柯哲瑜 Yuri Yuko 等師友致謝，提供寶貴意見與鼓勵，並感謝林稚芳的協助。當然，文責均由作者自負。

\*\* 偵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；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。

E-mail: aaronlin.nccu@gmail.com

• 投稿日：07/12/2024；接受刊登日：11/13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江昱麟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411/SP\_53.0002

元阻礙。觀察大法庭的制度運作機制，將有助於理解法律解釋與刑事政策之間的關係，以探索施用毒品者處遇的制度內涵、前提預設，提出更適切的法律解釋與政策設計，並有益於思索刑事司法功能的變遷。

關鍵詞：施用毒品者處遇、病犯、大法庭、觀察勒戒、戒癮治療、社會排除、復元、再犯預防、刑事政策、法律解釋